

# 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花蓮縣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 <u>延長照顧</u> 服務作業要點。	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修正幼兒園為教保服務機構。另依幼照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修正課後留園為延長照顧。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 <u>延長照顧</u> 服務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為配合教育部將本要點訂定依據之法規名稱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 <u>延長照顧</u> 服務作業要點，爰修正本點。
二、本要點實施原則及期間如下： (一)各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得按學區背景、特性及實際需要，經徵得與教職員之同意後，辦理 <u>延長照顧</u> 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並應於實施前召開家長座談會，充分告知家長本服務係自由選擇參加性質。 (二)本服務以不更動原定作息時間、不妨礙正常教學及不影響教師進修為原則。 (三)公立幼兒園員額編制內有教保員者，不論幼生參與人數多寡皆應開辦本服務，除不符師生比一比十五或無教保員編制之園所外，其他皆由各校依勞	二、本要點實施原則及期間如下： (一)各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得按學區背景、特性及實際需要，經徵得與教職員之同意後，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並應於實施前召開家長座談會，充分告知家長本服務係自由選擇參加性質。 (二)本服務以不更動原定作息時間、不妨礙正常教學及不影響教師進修為原則。 (三)公立幼兒園員額編制內有教保員者，不論幼生參與人數多寡皆應開辦本服務，除不符師生比一比十五或無教保員編制之園所外，其他皆由各校在兩	一、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修正幼兒園為教保服務機構。 二、依幼照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修正課後留園為延長照顧。 三、為配合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爰修訂現行條文，配合勞基法工作時數之規定。 四、酌為部分文字修正。

動基準法第三十條  
規定之工作時數，  
自行調整教保員上  
下班時間開辦一小  
時之本服務；教保  
員之補休，不得影  
響正常上班時間，  
但開辦二小時課後  
留園之園所，得請  
領一小時鐘點。

(四)公共化教保服務機  
構應依據本要點以  
所屬學校現有之條  
件，研議各園細部  
實施計畫，報花蓮  
縣政府(以下簡稱  
本府)備查。

(五)公立幼兒園實施期  
間：

1、學期中：

(1)週一至週五  
下午：下午  
放學之後時  
段，自下午  
四時起，以  
二小時為上  
限；每小時  
補助上限準  
用兒童課後  
照顧服務班  
與中心設立  
及管理辦法  
第二十條第  
一項第一款  
每節每位學  
生收費基準  
之規定辦理，惟計算  
方式以服務  
總時數核  
算。

(2)每節上課鐘  
點數為六十  
分鐘。

2、教保活動課程起  
訖日以外時間：

週工作八十四小時  
原則下，自行調整  
教保員上下班時間  
開辦一小時之本服  
務；教保員之補  
休，不得影響正常  
上班時間，但開辦  
二小時課後留園之  
園所，得請領一小  
時鐘點。

(四)公立幼兒園及非營  
利幼兒園應依據本  
要點以所屬學校現  
有之條件，研議各  
園細部實施計畫，  
報花蓮縣政府(以下  
簡稱本府)備查。

(五)公立幼兒園實施期  
間：

1、學期中：

(1)週一至週五下  
午：下午放學  
之後時段，自  
下午四時起，  
以二小時為上  
限；每小時補  
助上限準用兒  
童課後照顧服  
務班與中心設  
立及管理辦法  
第二十條第一  
項第一款每節  
每位學生收費  
基準之規定辦  
理，惟計算方  
式以服務總時  
數核算。

(2)每節上課鐘點  
數為六十分  
鐘。

2、教保活動課程起  
訖日以外時間：  
週一至週五之一  
般上課時間，每  
日八小時為主。  
但寒假得停托三

<p>週一至週五之一般上課時間，每日八小時為主。但寒假得停托三日、暑假得停托十日(如遇假日則順延)，停托日期由各園自行彈性調整規畫，停托期間應做全園環境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p> <p>(六)非營利幼兒園實施期間：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每日下午放學之後時段，自下午五時起，以二小時為上限。</p> <p>(七)本補助之適用期程為幼兒完成註冊至結業離園時。但五歲幼兒補助期間計算至當學年度結束(七月三十一日)止；新生之補助期間，自學年度開始(八月一日)。</p>	<p>日、暑假得停托十日(如遇假日則順延)，停托日期由各園自行彈性調整規畫，停托期間應做全園環境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p> <p>(六)非營利幼兒園實施期間：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u>至</u>每日下午放學之後時段，自下午五時起，以二小時為上限。</p> <p>(七)本補助之適用期程為幼兒完成註冊至結業離園時。但五歲幼兒補助期間計算至當學年度結束(七月三十一日)止；新生之補助期間，自學年度開始(八月一日)。</p>	
<p>三、本服務補助對象及額度如下：</p> <p>(一)屬下列各目家庭之幼生，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u>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u>作業要點規定補助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家庭。</li> <li>2、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以下之五歲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li> </ol>	<p>三、本服務補助對象及額度如下：</p> <p>(一)屬下列各目家庭之幼生，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u>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u>作業要點規定補助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家庭。</li> <li>2、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以下之五歲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li> </ol>	<p>一、為配合教育部將本要點訂定依據之法規名稱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爰修正本點第一款主文。</p> <p>二、依幼照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修正課後留園為延長照顧。</p> <p>三、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修正幼兒園為教保服務機構。</p>

<p>且其公告現值合計超過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十萬元以上者。</p> <p>3、其他經本府專案核准且有必要協助之經濟弱勢家庭。</p> <p>4、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身心障礙幼兒。</p> <p>(二)本要點所稱公立幼兒園，包括本縣(立)幼兒園、本鄉(鎮、市)立幼兒園及公立學校附設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係指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且營運成本採由家長與本府共同分攤者。</p> <p>(三)符合第二款規定之<u>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u>，園內參與<u>延長照顧</u>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三人以下得置一名教師助理員，每增加二人，再增置一名教師助理員；其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實際服務時數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予以補助，但公立幼兒園於寒暑假期間，每名教師助理員以每日補助八小</p>	<p>且其公告現值合計超過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十萬元以上者。</p> <p>3、其他經本府專案核准且有必要協助之經濟弱勢家庭。</p> <p>4、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身心障礙幼兒。</p> <p>(二)本要點所稱公立幼兒園，包括本縣(立)幼兒園、本鄉(鎮、市)立幼兒園及公立學校附設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係指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且營運成本採由家長與本府共同分攤者。</p> <p>(三)符合第二款規定之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園內參與課後留園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三人以下得置一名教師助理員，每增加二人，再增置一名教師助理員；其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實際服務時數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予以補助，但公立幼兒園於寒暑假期間，每名教師助理員以每日補助八小</p>	
---	--	--

<p>時為上限。</p> <p>(四)符合補助對象之幼生參加所屬國民小學所辦理課後照顧班者，得比照相關規定核實補助。</p> <p>(五)參與教保活動課程起訖日以外時間之本服務幼生，收退費標準以本縣公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每人每月之補助金額不得逾三千五百元。</p>	<p>時為上限。</p> <p>(四)符合補助對象之幼生參加所屬國民小學所辦理課後照顧班者，得比照相關規定核實補助。</p> <p>(五)參與教保活動課程起訖日以外時間之本服務幼生，收退費標準以本縣公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每人每月之補助金額不得逾三千五百元。</p>	
<p>四、本服務應採自願參加方式辦理，並按下列原則實施：</p> <p>(一)公立幼兒園參與人數達十人即得開班；參與人數未達十人，且幼兒家庭確有需求者，應酌降收費開班，並於行政費項下扣減總收費百分之五之費用；另參與人數達十六人得增聘第二位教師進行<u>延長照顧</u>服務；非營利幼兒園得視需求開班。</p> <p>(二)本服務非課後才藝班，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並兼顧生活教育。</p> <p>(三)公立幼兒園於上班時間以外提供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始得領取<u>延長照顧</u>相關費用。</p> <p>(四)師資得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p>	<p>四、本服務應採自願參加方式辦理，並按下列原則實施：</p> <p>(一)公立幼兒園參與人數達十人即得開班；參與人數未達十人，且幼兒家庭確有需求者，應酌降收費開班，則於行政費項下扣減總收費百分之五之費用；另參與人數達十六人得增聘第二位教師進行課後留園服務；非營利幼兒園得視需求開班。</p> <p>(二)本服務非課後才藝班，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並兼顧生活教育。</p> <p>(三)公立幼兒園於上班時間以外提供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始得領取課後留園相關費用。</p> <p>(四)師資得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p>	<p>依幼照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修正課後留園為延長照顧，並酌為文字修正。</p>

<p>理。</p> <p>(五)教師應特別加強場地安全維護及幼生之安全管理，並值勤至所有幼生均由家屬親友接回為止。</p> <p>(六)延長照顧教師助理員資格，得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p>	<p>理。</p> <p>(五)教師應特別加強場地安全維護及幼生之安全管理，並值勤至所有幼生均由家屬親友接回為止。</p> <p>(六)課後留園教師助理員資格，得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p>	
<p>五、本服務之公立幼兒園費用以月或學期為單位，依下列標準收繳：</p> <p>(一)學期中<u>延長照顧</u>：</p> <p>1、鐘點費：每鐘點四百元。</p> <p>2、每人收費額：鐘點費乘以授課總節數(授課數乘以教師人數)除以零點七除以學生數；若人數未達十人則於行政費項下扣減總收費百分之五之費用。</p> <p>(三)教保活動課程起訖日以外時間：點心代辦費及午餐代辦費(代辦費依當年度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之標準計收。)</p>	<p>五、本服務之公立幼兒園費用以月或學期為單位，依下列標準收繳：</p> <p>(一)學期中課後留園：</p> <p>1、鐘點費：每鐘點四百元。</p> <p>2、每人收費額：鐘點費乘以授課總節數(授課數乘以教師人數)除以零點七除以學生數；若人數未達十人則於行政費項下扣減總收費百分之五之費用。</p> <p>(三)教保活動課程起訖日以外時間：點心代辦費及午餐代辦費(代辦費依當年度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之標準計收。)</p>	<p>依幼照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修正課後留園為延長照顧。</p>
<p>八、非營利幼兒園幼生補助基準及收退費辦法依各園報本府核准之<u>延長照顧</u>收費，予以補助。</p>	<p>八、非營利幼兒園幼生補助基準及收退費辦法依各園報本府核准之課後留園收費，予以補助。</p>	<p>依幼照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修正課後留園為延長照顧。</p>